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02-27877023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承峰02-27877156
電子郵件信箱：lichengfeng526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品質監督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1024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化粧品劑型分類原則

主旨：為辦理化粧品優良製造證明書核發作業，本部訂定「化粧品劑型分類原則」一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」之化粧品製造場所類型及108年5月28日衛授食字第1071610115號公告之「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」，本部並考量化粧品產品屬性及其製程特性，訂定旨揭化粧品劑型分類原則，作為業者申請化粧品優良製造證明書之參考。
- 二、業者可依旨揭化粧品劑型分類原則，自行評估所屬產品劑型類別。
- 三、旨揭附件可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（GMP）專區（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1505>）」下載。

正本：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(GMP)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

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